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荣达”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2017年度工作中，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方面的情况，积极出席公司2017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及会议相关材料，并就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将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2017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1、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2、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6次董事会会议，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1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2次 未出席会议
赵亮	7	6	1	0	0	否

3、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列席了公司的1次股东大会。会议中，认真听取了各位股东的提问和发言。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17年度，我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1	2017年4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2	2017年8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三、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在2017年度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本人作为第三届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了2017年度召开的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1项议案。

四、现场办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7年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参加会议并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检查，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汇报，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管理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仔细审阅公司的财务数据方面材料，分享自己在熟知的专业领域和工作中的经验，共同促进公司规范与健康发展。平日时刻关注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报告，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7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审慎审核，并查阅相关资料，提出专业建议与意见，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对董事会提出的议案能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信息披露：积极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2017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能保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正的标准。

3、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七、其他情况

- 1、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8年，本人将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心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对公司董会、管理层在我任职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赵亮

2018年4月23日